

第七章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3_E7_AB_A0_E5_c30_35637.htm

1、检验检疫证书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：（1）是出入境货物通关重要凭证；（2）是海关征收和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；（3）是履行交接、结算及进口国准入的有效证件；（4）是议付货款的有效证件；（5）是明确责任的有效证件；（6）是办理验资的有效证明文件；（7）是办理索赔、仲裁及诉讼的有效政证件。

2、检务部门签发证单出境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入境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单以验讫日期为签发日期。

3、《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》适用于对出入境运输工具的熏蒸和消毒。

4、格式4 - 1《动物卫生证书》和格式9 - 4《动物检疫证书》适用于活动物的出入境。

5、出境货物通关单的有效期为：（1）一般货物为60天；（2）鲜活类货物14天；（3）植物和植物产品为21天，北方冬季可适当延长至35天。

6、在证单签发后，报检人要求更改或补充内容的，应填写《更改申请单》，经原发证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批准后，按规定予以办理。遗失证单的，必须在《国门时报》登报申明作废，提供经法人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，经原发证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批准后，方能重新补发证书。

7、品名、数量 / 重量、检验检疫结果、包装、发货人、收货人等重要项目更改后与合同、信用证不符的，或者更改后与输出、输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，均不得更改。

8、对于已签发证单的出境货物，改换包装或重新拼装的必须重新报检。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的出境货物应重新报检。对

于出境的货物已申请复检一次不合格，经返工整理后不可再申请复检，应重新报检。 9、索赔证书一般使用中英文签发，根据需要也可以使用中文签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